

# 中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規則

94.09.09 94-1-1 院務會議通過

94.10.19 94-1-2 院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中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，設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並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以本學院院長、各系（所）主任及各系專任教師代表二名組成之，有研究所者得增派代表一名。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教師代表由各學系（所）就專任教師中推選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  
一、院務發展計畫。  
二、本學院之學系、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  
三、教學、研究、推廣及其他重要事項。  
四、全校重要會議代表之選舉。  
五、各種重要章則。  
六、院長交議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應報告下列事項：  
一、上次院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。  
二、院行政會議重要決議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集，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以院長為主席，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院長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代理主席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應出席人數半數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人數半數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九條 本會議之提案，除院長交議及系（所）提出外，應有會議代表三人以上（含）之連署。臨時動議需有出席會議代表五人以上（含）之連署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。